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  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  
14 September 2021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942/2019 号来文  
的决定\* \*\*

来文提交人:	M.K.(无律师代理)
据称受害人:	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:	澳大利亚
申诉日期:	2019 年 6 月 24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:	递解至斯里兰卡后存在酷刑风险

鉴于已四次发送提醒函但仍未收到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，委员会在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对第 942/2019 号来文的审查。

\* 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(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30 日)通过。

\*\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：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克劳德·埃列尔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柳华文、彼得·凯辛、伊尔维亚·普策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-平松和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。

